

新聞稿

2023 年 4 月 28 日

會財局就核數師在一家上市實體年報中有關「其他信息」的審計工作記錄 闡明立場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最近完成一宗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轉介的調查，發現一家上市實體的核數師就「其他信息」¹的審計工作記錄存在不當處理手法。

取得及考量其他信息及相關記錄的要求

就上市實體而言，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720 要求核數師：

- 盡量在審計報告完成前取得組成上市實體年報的相關文件終稿（包括含有其他信息的文件），並閱讀從管理層獲得的其他信息，考量其他信息和財務報表之間是否存在重大矛盾；
- 在審計報告的「其他信息」部分，就審計報告日期之前獲取的其他信息（如有）及預期在審計報告日之後獲取的其他信息（如有）作出標示；
- 執行 HKSA 720 要求的程序並將其記錄在審計文件中；
- 如果在審計報告日期之前已獲得其他信息，則應在「其他信息」部分中作出聲明，表明核數師無任何事項報告或描述核數師已識別但未更正的重大錯報；以及
- 在審計文件中納入根據 HKSA 720 已進行審計工作程序的其他信息最終版本。

HKSA 720 沒有要求或提議其他信息的最終版本是唯一需要的文件，或刪除包含當時所做工作的同期證據的早期版本是適當的做法。此外，HKSA 200 明確規定，為實現核數師的總體目標，核數師必須遵守從相關 HKSA 中的每項相關要求，並執行任何必要的額外程序，以實現相關 HKSA 中的目標。

¹ 其他信息是指實體年報中包含的財務或非財務信息（財務報表和審計報告除外）

核數師採用的手法

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已從管理層取得包含其他信息的文件版本，並就其他信息進行審計程序。核數師在審計報告日期之後，從管理層獲得包含其他信息的文件的後期版本，並將早期版本的文件從審計文件中刪除。在這樣做時，核數師將早期版本中的標記複製到最終版本中，以標示就其他信息執行了審計工作。

會財局的立場

核數師應確保審計文件符合 **HKSA**s 的要求和目標。為遵從 **HKSA 720** 的文件記錄要求，達到文件可予進行外部查察的目標，核數師應在審計文件中包括其從管理層取得有關其他信息的所有版本(無論在審計報告日期之前或之後取得)，同時核數師不應刪除證明在審計報告日期之前完成的工作的文件。此外，文件應清楚地表明取得最終版本的日期。

HKSAs 中文件記錄要求的目的是證明審計乃按照 **HKSA**s² 要求的目標進行，並可予進行外部查察。

核數師在審計文件中保留包括其他信息的最終版本，可讓外部查察員能夠通過比較審計文件中包含的版本與所發布版本的其他信息，評估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日期前是否已取得其他信息。如果核數師實際上沒有取得後來公佈的其他信息，核數師可能沒有按照 **HKSA 720** 規定的程序向給投資者提供的所有重要其他信息。因此，審計報告「其他信息」部分中包含的關於核數師無須報告的聲明可能會誤導閱讀審計報告的投資者。

由於核數師從審計文件中刪除了他們在審計報告日期之前獲得的其他信息的版本，核數師防礙了會財局判斷核數師是否於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已獲取並執行了 **HKSA 720** 就所公報其他信息所需的程序。

完

²HKSA 230, *Audit Documentation*, 第二及三段

關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成立的獨立機構。作為會計專業獨立監管機構，會財局將履行作為行業倡導者的角色，致力於引領香港會計行業，通過有效監管，持續提升專業質素，從而有效地保障公眾利益。

如欲瞭解更多會財局的法定職能，請瀏覽 www.afrc.org.hk

傳媒查詢：

張詩敏

機構傳訊副總監

電話：+852 2236 6025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celiancheung@afrc.org.hk

陳佩珊

機構傳訊主任

電話：+852 2236 6066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chelsychan@afrc.org.hk